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報告 2020/21**

## 目錄

##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b>中期財務資料</b>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陳偉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陳偉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陳偉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 (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股份代號

855

###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 供水業務

####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

- 已接駁用戶約600萬
- 潛在服務人口逾3,000萬
- 水管長逾150,000公里

### 環保業務

####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包括水環境治理建設項目)

#### ▲ 排水經營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業績摘要</b>			
收益	<b>5,131,231</b>	4,354,710	17.8%
毛利	<b>2,110,482</b>	1,862,265	13.3%
本期間溢利	<b>1,267,490</b>	1,283,968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調整溢利 <sup>1</sup>	<b>866,757</b>	666,305	30.1%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sup>2</sup>	<b>54.20</b>	41.46	30.7%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sup>3</sup>	<b>53.02</b>	41.46	27.9%
中期股息(港仙)	<b>15</b>	14	7.1%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幅
<b>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b>			
資產總值	<b>44,758,384</b>	41,902,953	6.8%
負債總額	<b>29,728,870</b>	27,804,450	6.9%
資產淨值	<b>15,029,514</b>	14,098,503	6.6%
每股資產淨值 <sup>4</sup>	<b>5.86</b>	5.30	10.6%
流動比率	<b>1.06</b>	1.08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b>66.4%</b>	66.4%	

- 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26,47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81,080,000元輕微減少6.2%。有關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i)去年同期因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貢獻港幣214,775,000元減少；及(ii)計入期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康達國際購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港幣40,278,000元(「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666,305,000元增加30.1%至期內的港幣866,757,000元。
- 2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1.68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4.83仙輕微減少5.7%。有關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41.46仙增加30.7%至期內的港幣54.20仙。
- 3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50.56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4.83仙輕微減少7.8%。有關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41.46仙增加27.9%至期內的港幣53.02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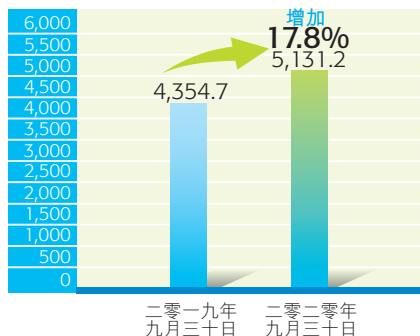
$$4 \quad \text{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text{於期/年末已發行股份}}$$

$$5 \quad \text{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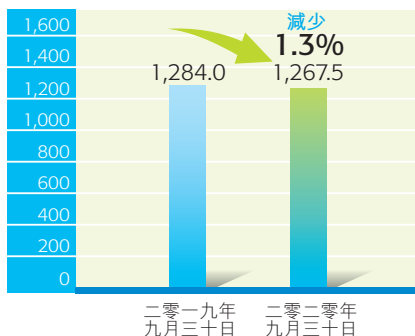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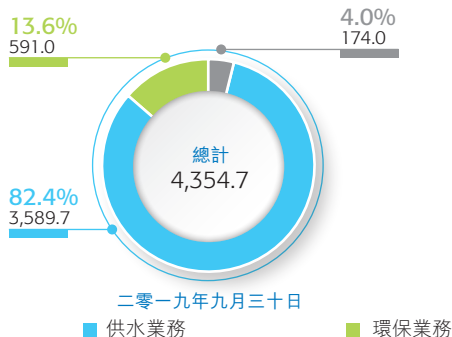
### 總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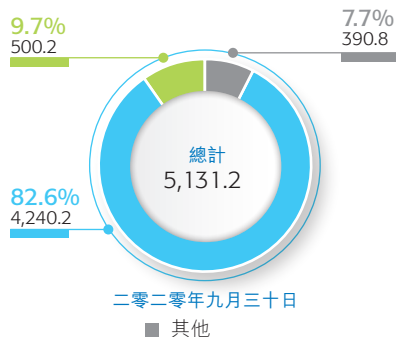
### 總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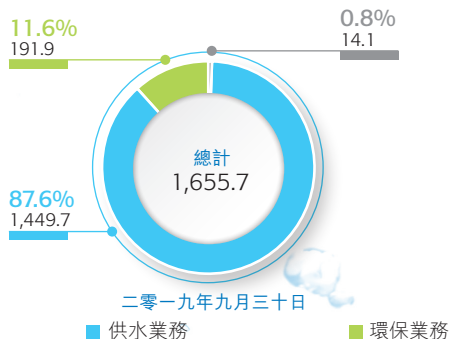
###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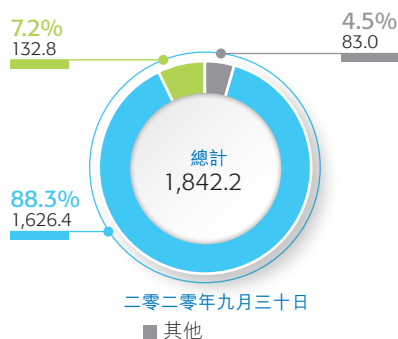
###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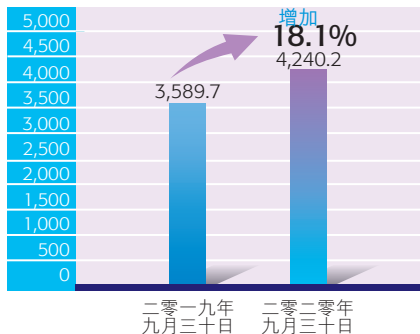


###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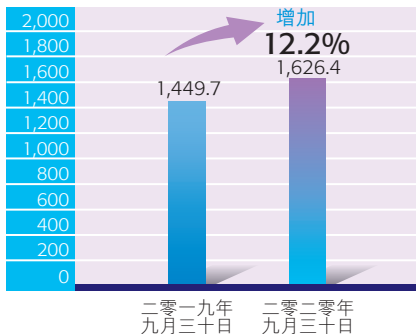


## 1. 供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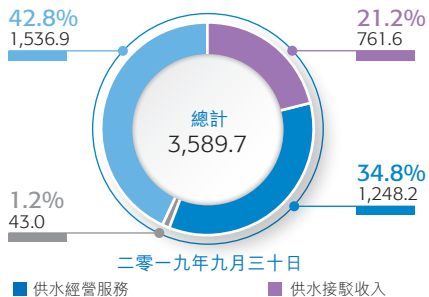
###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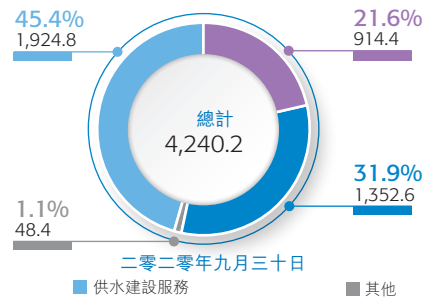
### 溢利 (港幣百萬元)



###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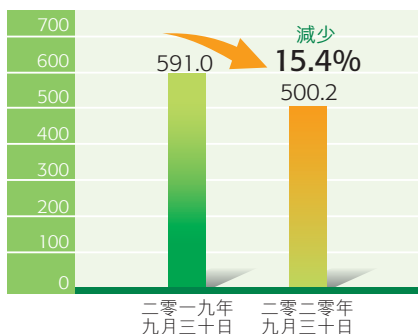
###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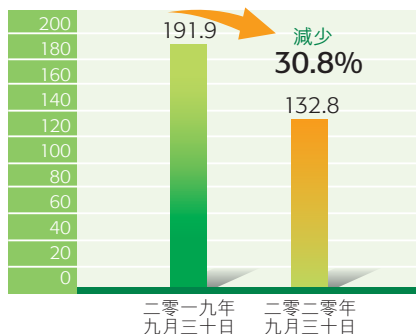


## 2. 環保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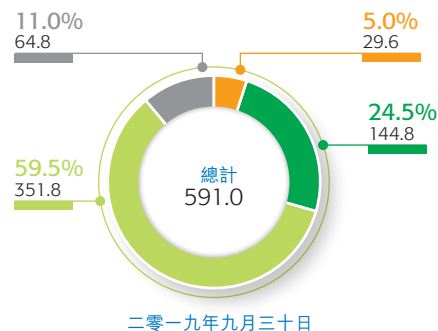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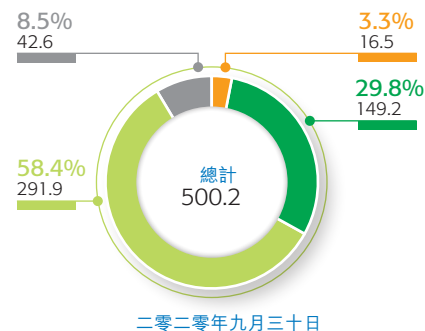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 排水經營服務

**收益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 其他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	<b>5,131,231</b>	4,354,710
銷售成本		<b>(3,020,749)</b>	(2,492,445)
毛利		<b>2,110,482</b>	1,862,265
其他收入	5	<b>205,850</b>	207,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4,522)</b>	(98,919)
行政支出		<b>(374,294)</b>	(361,8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b>(2,914)</b>	878
經營業務之溢利	7	<b>1,834,602</b>	1,609,920
財務費用	8	<b>(192,622)</b>	(239,5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72,070</b>	291,38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14,050</b>	1,661,786
所得稅支出	9	<b>(446,560)</b>	(377,818)
本期間溢利		<b>1,267,490</b>	1,283,96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26,479</b>	881,0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41,011</b>	402,888
		<b><u>1,267,490</u></b>	<u>1,283,968</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b><u>51.68</u></b>	<u>54.83</u>
攤薄		<b><u>50.56</u></b>	<u>54.83</u>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1,267,490</b>	1,283,968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貨幣換算	<b>234,077</b>	(643,847)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b>137</b>	(31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b>1,688</b>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57,738)</b>	10,227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b>	(6,6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b>178,164</b>	(640,5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1,445,654</b>	643,41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47,824</b>	392,7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97,830</b>	250,636
	<b>1,445,654</b>	643,4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2,329,262</b>	2,224,200
使用權資產	12	<b>1,290,337</b>	1,297,830
投資物業		<b>1,066,895</b>	1,031,0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b>2,317,232</b>	2,227,8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b>587,497</b>	358,285
商譽		<b>1,326,198</b>	1,320,004
其他無形資產	12	<b>19,482,236</b>	17,558,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1,084,879</b>	894,863
合約資產		<b>775,103</b>	670,54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b>1,046,425</b>	1,031,570
		<b>31,306,064</b>	28,614,297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1,509,197</b>	1,505,720
持作出售物業		<b>759,703</b>	751,533
存貨		<b>767,197</b>	630,394
合約資產		<b>364,433</b>	295,993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b>64,970</b>	62,36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5	<b>1,191,732</b>	1,324,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b>570,456</b>	292,13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262,989</b>	211,07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136,180</b>	13,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1,735,807</b>	1,597,350
已抵押存款		<b>1,071,526</b>	96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18,130</b>	5,640,664
		<b>13,452,320</b>	13,288,65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32,042</b>	30,966
合約負債		<b>794,052</b>	906,15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7	<b>3,450,779</b>	3,106,70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b>2,432,151</b>	2,482,96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b>55,883</b>	121,805
借貸	19	<b>4,003,995</b>	4,090,9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223,769</b>	163,642
稅項撥備		<b>1,660,403</b>	1,432,744
		<b>12,653,074</b>	12,335,9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9,246</b>	952,68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105,310</b>	29,566,977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	<b>14,727,041</b>	13,298,027
租賃負債		<b>333,523</b>	335,379
合約負債		<b>310,296</b>	276,4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480,595</b>	412,979
遞延政府補貼		<b>216,696</b>	202,213
遞延稅項負債		<b>1,007,645</b>	943,423
		<b>17,075,796</b>	15,468,474
<b>資產淨值</b>		<b>15,029,514</b>	14,098,5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b>15,919</b>	16,040
儲備		<b>9,313,247</b>	8,491,670
		<b>9,329,166</b>	8,507,7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700,348</b>	5,590,793
<b>總權益</b>		<b>15,029,514</b>	14,098,50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1,157,337</b>	1,530,20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2,475,058)</b>	(2,365,865)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672,617</b>	908,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b>(645,104)</b>	73,1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40,664</b>	3,973,315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b>22,570</b>	(35,2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18,130</b>	4,011,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b>5,018,130</b>	4,011,202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款項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21)	可換股債券		總入息結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撥備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2)	資本撥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040	256,645	-	-	5,115	147,201	(626,533)	96,800	(172,324)	106,224	631,110	8,049,426	8,507,710	5,590,795	14,098,505	
股份贖回(附註21)	(121)	-	(36,698)	-	-	(74,492)	-	-	-	-	-	-	(111,311)	-	(111,311)	
股份贖回開支(附註21)	-	-	(113)	-	-	(262)	-	-	-	-	-	-	(375)	-	(375)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82,190	-	-	-	-	-	-	-	-	282,190	-	282,190	
回收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	55,709	55,70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42,494)	-	-	-	-	(42,494)	(207,705)	(250,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4,779)	(4,779)	
附屬公司按股權權益持有入之出現	-	-	-	-	-	-	-	-	-	-	-	-	-	6,415	6,415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256,645)	-	-	-	2,267	-	-	-	-	-	-	(254,378)	-	(254,37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	(237,912)	(237,91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1)	(256,645)	(36,811)	282,190	-	(72,487)	-	(42,494)	-	-	-	-	(126,368)	(388,275)	(514,643)	
匯兌中間股息	-	230,781	-	-	-	-	-	-	-	-	-	(238,781)	-	-	-	
轉撥至資本撥回儲備(附註21)	-	-	-	-	121	-	-	-	-	-	-	-	(121)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826,479	826,479	441,011	1,267,4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4(i))	-	-	-	-	-	-	-	-	(57,738)	-	-	-	(57,738)	-	(57,738)	
-貨幣換算	-	-	-	-	-	-	177,258	-	-	-	-	-	177,258	56,819	234,077	
-換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儲備	-	-	-	-	-	-	-	(127)	193	-	-	(66)	-	-	-	
-換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儲備 換算差額	-	-	-	-	-	1,688	-	-	-	-	-	-	1,688	-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37	-	-	-	-	-	-	137	-	137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79,083	-	(127)	(51,945)	-	826,413	947,824	497,830	1,445,6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919	230,781	(36,811)	282,190	5,234	74,714	(447,450)	96,800	(214,945)	48,679	631,110	8,636,937	9,329,166	5,700,348	15,029,514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撥派股息	資本		匯兌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非控股		
			撥回儲備	撥入盈餘	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089	257,424	3,064	661,918	5,484	96,808	(220,028)	108,617	479,193	6,561,897	7,970,466	4,952,004	12,902,470
股份贖回	(49)	-	-	(34,168)	-	-	-	-	-	-	(34,217)	-	(34,217)
股份贖回開支	-	-	-	(119)	-	-	-	-	-	-	(119)	-	(11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32,940	32,94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40,375	-	-	40,375	(117,036)	(76,6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1)	31	-	(140)	(140)
操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954)	-	-	-	(4,954)	4,954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讓	-	-	-	-	-	-	-	-	-	-	-	81,704	81,704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257,424)	-	779	-	-	-	-	-	-	(256,645)	-	(256,64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 人之股息	-	-	-	-	-	-	-	-	-	-	-	(119,592)	(119,59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9)	(257,424)	-	(33,508)	-	-	35,421	-	(31)	31	(255,560)	(117,170)	(372,730)
撥派中期股息	-	224,564	-	(224,564)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撥回儲備	-	-	49	-	-	-	-	-	-	(49)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81,080	881,080	402,888	1,283,96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原註+40)	-	-	-	-	-	-	-	10,227	-	-	10,227	-	10,227
-貨幣換算	-	-	-	-	(491,595)	-	-	-	-	-	(491,595)	(152,252)	(643,84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11	(7,128)	-	-	(6,617)	-	(6,61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313)	-	-	-	-	-	(313)	-	(313)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91,908)	-	511	3,099	-	881,080	392,782	250,636	643,41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040	224,564	3,113	403,846	(486,424)	96,808	(184,096)	111,716	479,162	7,442,959	8,107,688	5,065,470	13,173,158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業務之定義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運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6,121	-	581,376	587,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	570,456	570,456
公平淨值(未經審核)	<u>6,121</u>	<u>-</u>	<u>1,151,832</u>	<u>1,157,953</u>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8,799	-	349,486	358,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	292,135	292,135
公平淨值(經審核)	<u>8,799</u>	<u>-</u>	<u>641,621</u>	<u>650,420</u>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 4.3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重估。本集團採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本期／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b>		
期初結餘	<b>349,486</b>	335,52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55,060)</b>	7,866
收購附屬公司	-	56
添置	<b>282,978</b>	21,120
匯兌調整	<b>3,972</b>	(15,080)
期終結餘	<b>581,376</b>	349,486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b>		
期初結餘	<b>292,135</b>	488,648
購買／(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淨額	<b>278,321</b>	(196,513)
期終結餘	<b>570,456</b>	292,135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供水經營服務	<b>1,352,615</b>	1,248,212
供水接駁收入	<b>914,365</b>	761,578
供水建設服務	<b>1,924,834</b>	1,536,915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b>165,692</b>	174,406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b>291,942</b>	351,808
銷售物業	<b>282,323</b>	88,205
銷售貨品	<b>5,899</b>	12,111
酒店及租金收入	<b>39,931</b>	48,372
財務收入	<b>20,624</b>	21,951
手續費收入	<b>16,957</b>	15,333
其他	<b>116,049</b>	95,819
總計	<b><u>5,131,231</u></b>	<u>4,354,710</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101,306</b>	56,807
政府補貼及資助*	<b>70,356</b>	105,53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b>4,583</b>	4,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b>1,465</b>	6,54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b>6,758</b>	10,432
其他收入	<b>21,382</b>	23,486
總計	<b><u>205,850</u></b>	<u>207,509</u>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4,240,201	500,194	301,166	89,670	5,131,231
來自分部間	-	-	-	-	-
<b>分部收益</b>	<b>4,240,201</b>	<b>500,194</b>	<b>301,166</b>	<b>89,670</b>	<b>5,131,231</b>
<b>分部溢利</b>	<b>1,626,362</b>	<b>132,781</b>	<b>64,344</b>	<b>18,753</b>	<b>1,842,240</b>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8,1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9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914)
財務費用					(192,6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493	34,323	-	2,254	72,0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4,050
所得稅支出					(446,560)
<b>本期間溢利</b>					<b>1,267,490</b>
<b>分部資產總額</b>	<b>24,788,100</b>	<b>3,164,922</b>	<b>3,668,788</b>	<b>2,706,699</b>	<b>34,328,509</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3,589,694	590,965	106,230	67,821	4,354,710
來自分部間	—	—	—	—	—
<b>分部收益</b>	<u>3,589,694</u>	<u>590,965</u>	<u>106,230</u>	<u>67,821</u>	<u>4,354,710</u>
<b>分部溢利</b>	<u>1,449,730</u>	<u>191,922</u>	<u>13,240</u>	<u>841</u>	<u>1,655,73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2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78
財務費用					(239,5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466	260,416	—	(493)	<u>291,389</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1,786
所得稅支出					<u>(377,818)</u>
<b>本期間溢利</b>					<u>1,283,968</u>
<b>分部資產總額</b>	<u>20,876,657</u>	<u>3,360,606</u>	<u>3,432,220</u>	<u>2,285,369</u>	<u>29,954,852</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9,685</b>	35,1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32,086</b>	29,20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b>279,799</b>	239,691

##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b>282,606</b>	311,240
其他貸款之利息	<b>88,852</b>	80,5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b>8,843</b>	5,354
借貸成本總額	<b>380,301</b>	397,17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b>(187,679)</b>	(157,647)
	<b>192,622</b>	239,523

##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九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附註)	<b>392,644</b>	333,312
遞延稅項	<b>53,916</b>	44,506
所得稅支出總額	<b>446,560</b>	377,818

附註：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15%（二零一九年：15%）。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826,47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81,0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99,118,000股（二零一九年：1,606,93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826,479,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期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4,684,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118,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的35,566,000股影響進行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14元)	<b>238,781</b>	224,564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港幣117,904,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8,68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7,216,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6,656,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1,949,687,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12,814,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b>2,227,812</b>
增加	<b>7,324</b>
出售	<b>(3,089)</b>
計入損益帳	<b>72,070</b>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b>1,688</b>
已付股息	<b>(9,875)</b>
匯兌調整	<b>21,302</b>
期終結餘	<b>2,317,232</b>

##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原列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	<b>6,121</b>	8,799
香港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港幣	<b>227,130</b>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	<b>354,246</b>	349,486
		<b>587,497</b>	358,285

## (ii)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

於本期間，以下(虧損)/收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57,738)</b>	10,227
來自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5)	<b>6,758</b>	10,432

1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528,995</b>	773,703
91日至180日	<b>76,820</b>	120,514
超過180日	<b>585,917</b>	430,570
	<b><u>1,191,732</u></b>	<b><u>1,324,787</u></b>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b><u>1,084,879</u></b>	<u>894,863</u>
<b>流動</b>			
預付款項		<b>248,625</b>	257,957
其他應收款項	(ii)	<b><u>1,487,182</u></b>	<u>1,339,393</u>
		<b><u>1,735,807</u></b>	<b><u>1,597,350</u></b>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為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的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主要為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客戶有關污水處理費和各市政服務收費之應收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 1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1,783,814</b>	2,148,969
91日至180日	<b>413,354</b>	459,900
超過180日	<b>1,253,611</b>	497,839
	<b>3,450,779</b>	<b>3,106,708</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83,138,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8,441,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214,38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5,032,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b>444,234</b>	433,433
已收按金	<b>61,069</b>	46,0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b>1,926,848</b>	2,003,503
	<b>2,432,151</b>	<b>2,482,964</b>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費及各市政服務收費港幣459,484,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7,028,000元)、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及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應付款項港幣254,378,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9. 借貸

原列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b>1,175,119</b>	893,94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b>1,612,182</b>	1,405,832
到期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美元 <b>374,400</b>	499,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b>633,954</b>	1,107,917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b>27,784</b>	27,472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b>-</b>	30,236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b>91,765</b>	36,706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b>88,791</b>	89,881
	<b>4,003,995</b>	4,090,990
<b>非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b>1,179,046</b>	1,171,148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b>3,752,713</b>	3,028,301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b>6,090,663</b>	5,577,418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b>496,623</b>	496,206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b>86,923</b>	309,511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b>2,307,875</b>	2,301,428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b>670,414</b>	271,848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b>142,784</b>	142,167
	<b>14,727,041</b>	13,298,027
	<b>18,731,036</b>	17,389,017

附註：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無條件權利可要求還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包括48,000,000美元(約港幣374,400,000元)並非預訂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相關貸款協議第五周年隨時酌情要求還款。有關權利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貸款金額將根據預訂還款期重新分類。

##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86,04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16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98,234,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438,000元)之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954,307,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1,011,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081,317,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1,983,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g)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6,78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920,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
- (h)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5,227,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584,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抵押；及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1,071,526,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3,236,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購回及註銷	(i)	<u>1,608,901</u> (4,872)	<u>16,089</u> (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購回及註銷	(ii)	<u>1,604,029</u> (12,156)	<u>16,040</u> (12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91,873</u>	<u>15,919</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合共4,8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約為港幣34,217,000元(不包括開支)。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7.46元及港幣6.08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繳入盈餘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合共18,14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約為港幣111,311,000元(不包括開支)。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6.81元及港幣5.52元。12,156,000股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繳入盈餘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餘下5,986,000股購回之股份的購回成本約為港幣36,811,000元(包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 22.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BPE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PEA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 (「建議認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BPEA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8.05元之初步轉換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最多44,886,521股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股份」) 之方式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披露。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而金額為港幣282,190,000元的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已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

於首次確認時，可交換債券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確認。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其發行日期起第31個月之最後一日可自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概無被行使。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b>35,989</b>	35,643
— 退休計劃供款	<b>203</b>	336
	<b>36,192</b>	35,979

(b)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b>36,489</b>	—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康達國際之附屬公司提供約港幣36,48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之建設服務。服務乃參照雙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24. 承擔及擔保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b>366,184</b>	422,9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981</b>	24,374
	<b>385,165</b>	447,318

## (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9,532</b>	32,8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2,907</b>	32,715
五年後	<b>844</b>	344
	<b>53,283</b>	65,923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924,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9,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2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354,7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131,200,000元，穩定增長17.8%。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4,180,700,000元增長至港幣4,740,4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13.4%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貴州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4,24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8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8.1%。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626,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4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2.2%，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供水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直飲水業務及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0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9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4%。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13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30.8%。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之工程以及獲得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情況減少所致。



###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各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01,2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九年：港幣106,2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6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87.1%。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的物業項目銷售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收購康達國際（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貢獻減少所致。於回顧期間內，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35,300,000元，其中包括(i)康達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6元行使107,350,000份購股權導致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1,586,000元發行107,350,000股康達國際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產生視作出售虧損港幣40,300,000元；及(ii)分佔康達國際業績港幣75,600,000元。於去年同期，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259,600,000元，由(i)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港幣214,800,000元之部份；及(ii)分佔康達國際業績港幣44,800,000元所組成。

##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各行各業都備受衝擊。在此前所未見的困難環境下，集團憑藉著公用事業收入和現金流穩定性優勢，以穩健的財務根基為依托，沉著應戰，積極維持業務的穩健發展，提升和強化服務水平。業績期間，集團在全國過百個城市的水務公司配合各地政府的經濟重啟的計劃，啟動應急預案，強化各地安全防護措施，調整員工生產辦公方式，建立信息報告機制，特別是公司歷年來搭建的各類信息化、自動化系統對保障供水安全生產發揮了重要作用，保障了全部所在城市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安全穩定運營。

展望未來，新冠疫情對全球帶來的打擊和壓力未見緩解，其影響難以預測。另外國際金融市場的諸多不確定性也為內地經濟的發展帶來了更多的變數。然而中國經濟GDP前三季已由負轉正，第三季度更是恢復到4.9%，隨著經濟的進一步穩步復甦與發展，將為水務行業的發展和升級提供了可預期的空間。

集團將繼續圍繞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兩個核心發展，根據各地經濟復甦與發展的步伐，適當調整資源配備，繼續在水務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拓展業務，積極拓展增值服務，提升城市供水服務為重點環節的水產業鏈相關業務的綜合服務水準和全方位服務效率與品質。在業務發展方向上，集團仍將聚焦核心供水業務，並加快直飲水等增值業務的拓展，進一步完善推廣智慧管網系統的建設，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和及時應變能力，為社會和民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BPE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PEA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代價約為港幣361,300,000元 (「建議認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BPEA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8.05元之初步轉換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最多44,886,521股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股份」) 之方式償付。BPE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61,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披露。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已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6,089,7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03,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為66.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4%)。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6倍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附帶償還選項之長期貸款48,000,000美元 (約港幣374,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0,000美元 (約港幣499,000,000元)) 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v))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附註(i)及(ii))	公司及個人	470,880,301	—	29.58%
丁斌小姐	個人	5,700,000	—	0.36%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2,000,000	—	0.75%
李中先生 (附註(iii)及(iv))	個人	37,627,457	—	2.36%
趙海虎先生	個人	4,306,000	—	0.27%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5%
王小沁小姐	個人	8,950,000	—	0.56%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本公司相聯法團康達國際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康達國際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中先生	個人	10,000,000	—	0.47%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0,000,000	—	0.47%
段林楠先生	個人	10,000,000	—	0.47%
周錦榮先生	個人	2,000,000	—	0.09%

附註：

- (i) 該470,880,3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AFRL」) 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52,83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段傳良先生亦透過AFRL擁有本公司3,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權益。
- (iii) 該37,6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4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 (iv) 李中先生亦透過彼控制之法團欣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0.64%股權之權益。
- (v)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比例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註銷5,986,000股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470,880,301	-	-	29.58%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70%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8.29%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AFR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 (ii)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比例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註銷5,986,000股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	364,000	5.58	5.52	2,018,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7,510,000	6.64	5.54	44,889,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5,348,000	6.81	6.18	34,483,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4,920,000	6.38	5.84	29,921,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984,000	5.73	5.60	5,567,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18,14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購回的12,15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繳入盈餘支銷。所購回的餘下5,986,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未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98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購回的5,98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繳入盈餘支銷。所購回的餘下984,000股股份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未註銷。

於本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